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温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黃昌平扶助律師

管　理　人　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如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管理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報酬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辦理債務人名下不動產之變價事宜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選任監督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，斟酌本件管理人所從事職務之內容數量、職務之繁雜程度、程序進行之品質等情，爰酌定其報酬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乃綾